**嘉義縣阿里山鄉農特產物產地証明標章核發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阿鄉觀字第1040009391號發佈修正條文第14條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阿鄉觀字第1070014756號函發佈新增要點及修正第16點

壹、為穩定阿里山鄉當地生產之農特產物及加工品及輔導本

鄉農民業者誠信生產阿里山鄉原產之農特產，防止冒用

阿里山鄉產地之名蒙騙消費者，並保障本鄉農民與消費

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貳、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設計「阿里山鄉農特

產產地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一種，已由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准予登記註冊商標97年12月16日商標註冊

號數第01342390號。

參、凡本鄉籍農民向相關單位登記有案之產銷班、自產自銷

之個體農戶或非本鄉籍農民持有本鄉土地(所有權、耕作

權、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實際從事土地生產管理，得申

請並授權使用本標章。

肆、第一次申請本標章之產銷班及農戶業者應檢附申請表

（如附表一）及產地證明（如附表二）向阿里山鄉公所

申請，先經本鄉審核小組（小組成員及審核要點另定）

資格審查並得進行現場評核通過簽約授權使用本標章

後，始得核發本標章貼紙。

伍、申請使用本標章之產銷班、農戶業者其使用之包裝標示

及品質，應符合衛生及相關法令規定。

陸、申請核發標章貼紙採逐批申請制（如附表三）。本所受

理申請後應辦理現場勘驗，符合農特產品生產種類、數

量後送審核小組審議。

柒、本標章由阿里山鄉公所印製，不得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

之標章。

捌、經核准貼用本標章貼紙之產品，每一包裝（盒裝袋‧‧‧

等）均須於正面明顯處粘貼，且貼紙不得重複使用。

玖、為監測產品品質，本所自行或委託撿驗機關不定期抽驗

業者貼有本標章之庫存或市售產品，業者不得拒絕。

壹拾、生產者或業者每批申請貼紙數量應檢附前次實際使用

數量及銷售量資料表（如附表四）送本所核對。如前

次核發之貼紙未使用或超發時，則自當次申請數量中

扣除。

壹拾壹、對核可領用之標章貼紙應妥為保管，不得私自提供

其他業者或非本鄉產地之農特產品貼用，並由本所

設籍記錄使用情形以備查核，貼紙遺失概不補發，

並查明遺失原因。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不堪使

用或毀損者，得申請更換（如附表五）。

壹拾貳、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停止本標章使用資格，並

且五年內不得申請領用本標章，涉及刑責部分，另

依法究辦。

壹拾參、貼用本標章之農特產物品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

健康、權益受損或其他糾紛時，責任應由申請人自

行負責。

壹拾肆、本標章應收取規費，每張規費以新台幣3元收費，

申請人應於領取標章前繳交規費。(修正條文)

壹拾伍、申請農特產品單位產量之認定，參照本鄉農情調

查資料庫，由審查小組訂定標章上限標準。

壹拾陸、經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標章審核小組審定核發之標

章數量，申請人應於本所發文日起15日內持本公

文至本所繳納規費並領取標章，如逾期本所予以撤

銷。有關申領之標章方式，申請人得分批領取（但

以1次為限）。(修正條文)

壹拾柒、申請人於分批申領時，就剩餘張數未領取者，本所

將造冊列管並追蹤，倘逾第一次申領次日起60日

內經本所通知後仍未申領，申請之剩餘張數本所予

以撤銷該申請案。(修正條文)

壹拾捌、阿里山鄉原產農特產品標章核發審核小組資格審查

會議訂定每二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視申請案

件急迫性，並經申請人敘明其正當性，本審核小組

得臨時召開審查會。(修正條文)

壹拾玖、本要點經公佈後實施。